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粤 0783 民初 1663 号

梁嘉明：

本院受理原告冯卓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16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冯卓森撤诉。本案一审受理费 84.70 元，减半收取计 42.35 元（原告冯卓森已预交 84.70 元）由原告冯卓森负担。原告冯卓森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2.3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